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542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黃佩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嘉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7,2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4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勁綸